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08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二)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符合「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 2、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及公文電子交換。 3、辦理電腦教育訓練，使同仁熟稔電腦操作，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為提昇文書作業效率，行政公文均編號登錄於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管制，並落實業務單位自主管理，利用公文管理	50,593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p>系統稽催之功能，加強管考公文處理時效。</p> <p>2、急要公文立即先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聯繫，嗣後再發文，以爭取時效，提昇文書作業效率。</p> <p>1、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2項及「文書處理手冊」總述第11、12點規定，視實際情況適時檢討修正。</p> <p>2、為落實科長實質審核，第3層承辦人重要文稿，由主管先行審核後再陳核，以減少不當或錯誤公文書之發生。</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p>(一)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p> <p>(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p>	<p>依行政院「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業務與員額合理配置原則」之規定進行員額控管及精簡人力，並以現有人力有效運用，以提升行政效能。</p> <p>對於新進考試錄取人員，切實依規定辦理實務訓練及在職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識，俾其能勝任職務，本公平、公正、公開及適才適所之原則辦理各類職務之陞遷，以達育才、留才之人事政策。</p> <p>1、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現</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p> <p>(四)屬行考核獎懲。</p>	<p>職人員專業知識之訓練進修，並鼓勵同仁參加花蓮地區機關舉辦之專題演講，以增進其專業知能及新知，以期有效發揮潛能，提升工作績效。</p> <p>2、遴聘與機關業務有關之專家學者至署開辦相關專業講座，以提昇同仁知能。</p> <p>依規定每年4月、8月定期辦理行政人員之平時考核(評)，並請各單位主管加註特殊情形之具體事蹟，俾供年終考績重要參考依據。各項獎懲案件秉持賞罰嚴明，及時辦理，達到及時獎懲之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對服務檢察機關績優人員及離退服務成績優良人員，均能適時陳報請獎，並利用署內重要集會，恭請檢察長公開表揚，以收鼓勵之效。		
			(六)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適時於工作會報宣導各項新增或修正之人事法規，並置於署內網站或以電子郵遞通知全體同仁，以維護同仁之權益。 2、提供人事方面各項申請補助公告，主動提供及告知相關規定及手續，並協助其申請。 3、實施「人性化人事服務」扮演機關內部溝通橋樑角色，主動有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p>(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p> <p>(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p>	<p>協調解決問題，並於人事室網頁建立建言專區，提供同仁紓壓的管道，以凝聚向心力。</p> <p>1、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利用各種會議，適時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恪遵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相關規定。</p> <p>2、召開本署廉政會報，運用會報功能，推動機關政風工作。</p> <p>3、協請業務單位適時檢討修訂不合時宜或不便民之行政規定，消弭貪瀆成因。</p> <p>1、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管考及查處作為。	<p>員，提出「預警作為」，建構防貪—肅貪—再防貪之目標。</p> <p>2、對民眾檢舉或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案，主動簽報檢察長深入調查，發掘真相。</p> <p>3、執行司法風紀訪查工作，發掘民意取向，藉以除民怨，提昇司法形象。</p> <p>4、配合人事單位定期辦理員工品德考核，促請各單位嚴加考核。</p>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施行細則，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查，以彰顯陽光法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落實機密維護檢查。 2、對資訊室主機房，加以管制，與業務無關人員禁止進入。 3、協調資訊室對個人使用之電腦妥善保管密碼，加強稽核，嚴防不法竊取或洩密事件發生，維護資訊安全。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1、賡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之執行，與各類維護措施檢查，強化司法人員安全維護。 2、加強安全維護案例或事故處理方法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p>宣導，提昇員工危機意識與警覺，以維護機關安全。</p> <p>3、協調法警室於提押解人犯時，應確實注意人犯舉止行動，以防意外事件發生。</p> <p>4、請總務科定期盤點贓證物，並對管理人員嚴加考核，妥善保管贓證物品，避免遺失或調包情事。</p> <p>本署本年度經法務部指定提出研究計畫項目。研究計畫名稱為「酒駕之刑事政策及經濟學面向實證探討-以花蓮地區單純酒駕犯罪為例」，研究人員為文書科長許鈴敏。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p> <p>(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p> <p>(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p>	<p>完成研究計畫。</p> <p>參照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 108 年度施政計畫，各科室就主管業務項目撰擬實施要領，彙編策訂本署 108 年度工作計畫；各科室依主管業務工作計畫落實推展業務，以達計畫效能。</p> <p>加強各科室業務管制與考核，依限迅速推動業務。</p> <p>對於本署行(函)查及陳情案件，確實辦理，依限結案；並依「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每月審查轄區地檢署列管之行(函)查及陳情案件，以落實督導之責。</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加強公文稽催，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並每月將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陳報高檢署。		
			(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1、為落實機關自主管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依據107年12月28日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賡續滾動檢討、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2、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本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俾及時發現內部控制缺失並採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改善措施。</p> <p>(1) 研擬年度自行評估計畫，簽報首長核定，以作為執行依據；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情形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追縱改善等事宜。</p> <p>(2) 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發揮預警之前瞻功能。</p> <p>3、於本署內部網站建置內部控制專區，本署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計畫，登載於內部控制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區。 4、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依規定期程辦理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除公開於機關對外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外，並傳送至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以確實落實機關自主管理。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1、每月管制公文時效，統計檢察官收受判決情形、逾期未結案件、人民陳情及聲請案件等，並製表陳報高檢署。 2、為民服務工作辦理績效，每月統計登載於本署電子公布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贓物庫收受之槍械、彈藥情形每月列表陳核；本署自衛槍械、彈藥保管情形每月實施檢查；並記載於定期、不定期業務檢查表，按季陳報高檢署。 4、每季定期至轄區地檢署實施業務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函復地檢署及陳報高檢署。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對本署各項計畫之執行，實施考核，確實管制執行進度。 適時召集相關單位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	設置為民服務中心單一窗口，為民服務相關業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p>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p>	<p>集中辦理，每月均排定科長及書記官輪值表，由輪值人員為民眾提供法律諮詢及扶助，協助辦理各項聲請事項，以強化為民、便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以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p> <p>1、有關為民服務工作上級指示事項或民眾關注重要議題，登載機關電子公布欄，加強宣導同仁重視軟性司法，以提升機關司法正義形象。</p> <p>2、利用辦理檔案研習機會，同時觀摩其他績優機關之為民服務措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1、為提升檢察機關便民服務，利用法務部建置之線上申辦作業網站，民眾得以經由本署網頁提出相關訴訟聲請，達到便民、為民服務的目標。 2、設置「檢察長電子信箱」，增加與民眾互動溝通管道。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檢察長或檢察官受邀至機關、學校、電台或鄉鎮公所宣導法律常識；於本署外網張貼法律常識宣導及相關網頁連結平台，推廣法治教育，以疏減訟源。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督導轄區地檢署隨時更新律師異動名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由檢察官審核函送本署之律師公會會議紀錄或章程。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加強督導花蓮、臺東律師公會，強化平民法律扶助事務。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1、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 (1)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派員參加檔案管理研習。 (2)加強檔案管理法令與觀念、應用服務等宣導。 (3)辦理檔案立案編目 A.歸檔案件分入專屬、最適切或主要事由所屬類目。 B.檔案著錄來源資訊依實著錄。 (4)重視機密檔案清理與管理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 A.機密檔案與一般檔案分別存放。 B.定期清查機密檔案，以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C.定期清理機密檔案。 D.賡續辦理檔案整理及排序維護，永久保存檔案採特殊去酸紙質之容具。 E.定期檔案清查，掌控檔案典藏狀況。 F.加強庫房設施之設置與維護。 G.調整定期卷存放位置。 (5)加強辦理檔案應用 A.每半年檔案目錄彙送一次，以提供民眾檢索機關檔案目錄，於1、7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辦理 B.受理民眾申請應用並強化應用申請及閱覽專區。 C.落實線上檔案檢調。 D.進行檔案研究,以活化檔案價值。 E.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 (6)辦理檔案清查與清理 A.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 B.進行檔案鑑定作業,保存具有歷史價值之機關文物,減少無需長期保存卷宗占用空間之情形,本年度規劃辦理1~2次。 C.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一) 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p>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永久保存項目。</p> <p>本署設有專人蒐集刑事資料，利用與法務部刑案系統連線作業，以電腦查詢刑案前科資料，提供檢察官辦案之運用。</p>		
			(二) 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p>1. 於製作書類正本時，依個資法等相關規定，注意被告姓名、年籍等資料之隱匿。</p> <p>2. 發送函文時，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以代號稱呼被告，或隱匿罪名，以維護人民隱私權。</p>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1、定期將檢察官辦案書類原本裝訂成冊永久保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編印			2、各股書記官製作書類正本時，均依規定加印條碼並上傳，由上級彙整管理。		
十四、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實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資訊業務			<p>(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p> <p>(一)推動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p> <p>(二)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p> <p>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p> <p>確實依「檢察機關書記官中文打字測驗實施要點」每半年辦理乙次測驗。</p> <p>加強推動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書類製作系統及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之建置作業,並加強業務應用系統電腦教育訓練,以協助檢察官、書記官熟悉各系統之操作與</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三)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p> <p>(四)推動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及認證。</p> <p>(五)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含設備登錄作業)。</p> <p>(六)定期辦理本署資訊系統查詢紀錄查核作業。</p>	<p>使用，並配合上級各系統業務之推展，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p> <p>各單位依核定發布訊息持續更新網頁資料，網站依上級機關規劃之符合Web2.0架構建置並管理。</p> <p>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制度並通過聯合驗證，持續依循ISMS四階管理文件辦理資訊安全管理作業。</p> <p>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並確實於法務部設備登錄系統登載。</p> <p>確實依部頒相關規定(如「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p>(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p> <p>(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p> <p>(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p>	<p>項」定期辦理查核作業。</p> <p>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均隨案處理妥慎保管，並經常注意案件確定後即發交各地檢署依法處理，並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槍砲彈藥應行注意要點」及「行政院毒品危害防制方案」，定期檢查並督導本署轄區地檢署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p> <p>督促轄區花蓮、臺東地檢署確實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p> <p>確實依「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	督導轄區地檢署依「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規定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等業務。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規定，由政風主任會同總務科長及研考科長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檢查。		
			(六)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收受毒品，確實檢查彌封情形，並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十七、財產管理	與維護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辦公廳舍及其他各種設備在有限之維護費下，隨時檢修維護，並由管理單位會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p> <p>(三)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p>	<p>政風室、會計室定期盤點。</p> <p>從嚴審核宿舍借用人資格並加強管理、維護。</p> <p>經清查本署現無被占用公用土地情形，財產確實列冊管考，隨時注意有無被占用情事發生，依法處理。</p>		
十八、	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p>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執行目標，於108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4%</p>	<p>1、汰換老舊、耗能設備(預計汰換老舊燈具45盞)。</p> <p>2、購置節能省電設備(預計汰換冷氣機3臺)。</p> <p>3、隨手關閉不必需使用之照明或電源、控制辦公室等空調溫度設定26至28度、夏季時每月清潔冷氣過濾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p>(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0%之目標。</p> <p>(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p>	<p>持續於汰換或新購產品財物時,優先採購綠色環保產品,並達比率 90%之目標。</p> <p>持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比率 5%以上之目標。</p>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			依「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清淨家園活動。	持續不定期清潔或巡檢方式加強辦公廳舍環境清潔之維護,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與花蓮高分院聯合辦理國家清潔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對建築物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進度之上網登錄及辦理情形，並編列相關預算。	週辦公廳舍周圍50公尺環境清潔活動。 本署列管建築物均已完成耐震初評，無詳評及補強之需。	1,703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案件，如發現有違背法令之判決，即提起上訴三審，以澄清吏治。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積極偵辦經濟犯罪案件，以安定經濟秩序。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以維護社會治安。		
			(四)加強竊盜案件	督導轄區各地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從嚴從速偵辦。	署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網路使用安全。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設有毒品資料庫，以專股專辦方式審查毒品案件，若有發現上手有溯源斷根之必要者，則發交轄區地檢署追查偵辦。		
			(八)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1、依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之指示，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2、加強辦理反賄選宣導事宜，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嚴予追訴，以保護生態。		
			(十)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本署辦理一般刑事案件，均要求檢察官迅速辦理，不得稽延。		
			(十一)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以保障婦幼安全。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以杜絕不法。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偵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以遏止黑道橫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生活品質。		
			(十五)加強辦理黑金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辦理黑金案件。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以安定經濟秩序。		
			(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以排除民怨。		
			(十八)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並配合執行「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方案」相關事宜。		
			(十九)查緝境外犯罪、蒐集證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查緝境外犯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據及追查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	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司法互助之合作。		
			(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以提升司法形象，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二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	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強力追查犯罪，充分展現司法為民精神。		
			(二二)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為符合刑法沒收新制，依部頒「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沒收等事項。		
			(二三)加強各犯罪	督導所轄各地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p> <p>(二四)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p>	<p>署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以貫徹上級對於洗錢防制法之政策。</p> <p>加強辦理並督導所轄各地檢署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並依據法務部召開之「研商犯罪所得查扣、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按季陳報統計表。</p>		
	二、提高辦案績效		<p>(一)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p>	<p>1、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p>2、每季依督導訴訟轄區地檢署輪值表指派檢察官至轄區地檢署進行業務檢查，並對虛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p>形式進行之案件，調卷詳為查明，以落實督導之責。</p> <p>1、本署檢察官對所轄地檢署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及依職權送請再議案件，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之規定，詳加審核，以加強督導功能。</p> <p>2、檢察官填具「審核訴訟轄區地方檢察署再議案件紀錄表」連同結案書類簽報檢察長核定。紀錄科科長每半年據實造具綜合評述彙整表以密件函送一審檢察長，作為一審</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三)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p> <p>(四)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五)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p>	<p>檢察官職務評定之參考。</p> <p>督促轄區各地檢署檢察官改善問案態度，並厲行準時開庭，以免當事人苦等久候招致民怨。</p> <p>本署為加強與司法媒體記者之溝通，設有發言人制度，有關新聞之發布均由發言人對外發言，且設有媒體記者採訪室，以供採訪，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1、督促轄區各地檢署檢察官加強實行公訴、落實全程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為加強保障人權，配合刑事訴訟法之施行，全面實施檢察官</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p>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p> <p>2、本署檢察官於法院開庭時應按時蒞庭論告，確實執行職務，以符合法令規定。</p> <p>3、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臺東地區上訴案件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p> <p>督促所轄花蓮、臺東地檢署之檢察官應與當地警察、調查機關密切聯繫，研究改進偵查犯罪之技術，以達打擊犯罪之目的。對於一審召開之檢警聯席會議，親往</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指導或指派檢察官代表參加。 督促所屬各地檢察署繼續加強辦理偵查錄音、錄影並應使用數位錄影(音)設備以利保管,以求偵查過程之完整無缺,並依「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之規定處理。		
			(八)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之規定,詳實審核一審相驗案件,於發現疏漏或涉有犯罪嫌疑時,即發交原一審重行調查。		
			(九)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確實督導所轄各地檢察署檢察業務,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對遲延案件如有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十)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p>	<p>要，隨時調卷審查，如有無故稽延案件或其他違失情形，報請檢察長為適當之處理。</p> <p>1、督促所轄各地檢署確實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辦理，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p> <p>2、本署檢察官每季前往訴訟轄區地檢署檢查逾期未結案件，如有應改善事項，要求限期陳報，並督促積極偵結。</p>		
			<p>(十一)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p>	<p>督促所轄各地檢署對於告訴乃論案件盡力勸導當事人和解，並加強督導鄉鎮市調解，以發揮疏減訟源之功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督促所轄各地檢察署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十三)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確實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並督導轄區地檢署對上級發交調查及人民陳情案件應妥速處理，並將結果迅速函復調查機關及陳情人。		
			(十四)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督促所屬檢察官適時協助賠償義務機關處理有關國家賠償法事件協議及所衍生之法律疑義。		
			(十五)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诉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督促各地檢察官對提起公诉案件，應確實具體求刑，以落實檢察功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加強督導所屬各地檢署切實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以維社會治安，並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十七) 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每兩年依據高檢署指示召開「一二審檢察官會議」，討論各項檢察議題，促進一二審檢察官間之交流，以精進檢察業務。		
			(十八) 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遇有業務聯繫之必要，即隨時召開，並於年底依據法官法召開檢察事務分配會議。		
			(十九) 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	督導轄區各地檢署設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慎查核補償之申請並作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決定。本署則設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負指揮監督之責，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審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二十)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督導所屬花蓮、臺東地檢署確實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二一)辦理選舉查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依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之指示，辦理選舉查察工作 2、另針對107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當選無效訴訟及涉嫌賄選案件，督導所屬地檢署積極蒐證進行，強力偵查，俾落實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二)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之運用。	賢與能，端正選風。 加強及監督所屬花蓮、臺東地檢署對緩起訴制度之運用，本署並對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請再議之案件，審慎處理。		
			(二三)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督導所屬花蓮、臺東地檢署加強協助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減低再犯率。		
三、	加強	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確實執行並督導轄區地檢署依法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案件，以符便民；並於每季至轄區地檢署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易服社會勞動督核工作。 慎重執行保安處分工作，貫徹裁判意旨。		
			(三)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	本署視情況前往訴訟轄區監所視察。		
			(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督導轄區地檢署繼續加強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以啟自新。並於年度業務檢查時，抽檢前開工作辦理情形。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督導轄區地檢署調解業務。	為疏解訟源，加強督導轄區地檢署調解業務之推廣。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本署如受理刑案傳訊證人或鑑定人時，由承辦人員迅速發給應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費、鑑定 費、傳譯費			之日旅費或鑑定 費。	222	
	項： 參、充實機關必要 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 修與汰換。	汰換老舊、耗能 設備，以達節能 減碳永續之目 標。		
	目： 其他設備					
	項： 肆、妥適運用第一 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 金。		依預算法第二十 二條規定編列， 以支應各項經費 之不足，便利業 務推展，促進行 政效能。	46	